

# 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

晋银函〔2024〕18号

## 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关于省政协 十三届二次会议经济建设类第0479号提案的答复

中国民主促进会山西省委员会：

贵单位提出的《关于进一步促进山西省农产品出口的建议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### 一、我分行金融支持农产品出口等工作开展情况

(一) 发挥信贷政策导向作用。结合山西省实际，联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、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制定出台《关于金融支持山西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》，引导金融机

构优化进出口贸易和对外投资金融服务，支持有实力有意愿的农业企业“走出去”；鼓励供应链核心企业通过链条白名单确认、应收账款确权、设立购销基金等多种方式为上下游企业担保增信，提升链上企业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可得性。

（二）强化货币政策工具运用。充分发挥支农支小再贷款工具撬动作用，为地方法人机构提供低成本资金，引导机构加大对涉农、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。2023年，全省累计发放支农再贷款311.37亿元，支小再贷款319.54亿元，累计办理再贴现413.16亿元。截至2023年末，累计向109家地方法人机构发放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激励资金6.7亿元，撬动普惠小微贷款新增440.6亿元；办理普惠小微贷款减息6.6万笔、1.2亿元，惠及市场主体2.8万户。

（三）强化涉农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。引导金融机构结合行业特征和企业经营特点，积极创设针对性强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，推出农业生产托管贷、活体抵押贷、农业产业链贷款、农业设施信贷等信贷品种。如，针对供应链核心企业山西新大象养殖股份有限公司创设“大象贷”，为上游养殖户提供免抵押、免担保、利率优惠的“两免一优”贷款支持；结合地方财政对新建温室“以奖代补、先建后补”的优惠政策，创新“信贷资金+财政补贴”的农业设施信贷模式，支持农户新建温室等资金需求。

（四）推动跨境人民币业务发展。指导金融机构在实地走访、宣传推广业务政策的基础上，积极对接各类外贸企业，落实便利化措施，创新金融服务模式，积极推动跨境人民币业务增量扩面。

2023年，全省金融机构通过简化、优化业务流程为优质企业办理跨境人民币业务3013笔、330.7亿元，其中涉农外贸企业380笔、4.2亿元。

（五）引导贷款利率稳中有降。充分发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改革效能和利率自律机制作用，稳定金融机构负债成本，促进企业贷款利率稳中有降，持续让利包括外贸企业在内的各类市场主体。2023年，全省新发放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4.18%，同比下降0.35个百分点；普惠小微贷款加权平均利率5.39%，同比下降0.54个百分点。

## 二、关于贵单位提出的提升金融服务质效建议，我分行将积极采纳落实，进一步做好相关工作

（一）用足用好各类货币政策工具。继续发挥支农支小再贷款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的精准滴灌作用，支持地方法人机构用好低成本央行资金，持续加大对乡村振兴、民营小微企业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。对于在支持农产品出口等方面表现突出的金融机构，在货币政策工具运用方面予以适度倾斜。

（二）强化特优产业融资支持。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开发具有地域特色的金融产品，聚焦粮菜果、猪牛羊等20类单品全产业链，制定差异化支持措施，提供全流程金融服务；加大对农业产业强镇、现代农业产业园区、晋中国家农高区和“南果中粮北肉东药材西干果”五大平台项目建设的支持力度；针对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特点，丰富贷款产品体系，积极探索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有效模式。

(三) 强化农业出口领域信贷产品供给。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有效防范风险的前提下，加大首贷拓展力度，提升无抵押信用贷款比重，落实无还本续贷政策，加大随借随还产品开发，加强对农业出口企业的支持力度。在具备条件的地区探索开展林业经营主体贷款、农业生产托管贷款等业务，加大中长期信贷支持力度。

(四) 落实落细跨境人民币结算便利化政策。加强与农业农村、商务、国资、发展改革等部门的沟通协作，聚焦全省有人民币结算潜力的农业出口企业，加强政策宣传和产品推介，培育使用人民币结算习惯，进一步扩大跨境人民币业务在农产品出口领域的结算规模。

如贵单位对以上答复有意见，敬请反馈。

感谢贵单位对金融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欢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。

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

2024年4月17日